

税务服务

2019 印尼税收袖珍指南



目录

企业所得税.....	1
税率；纳税居民；纳税；营业利润；受控外国公司；资本补贴；	
未准予扣除的项目；负债权益比率；亏损；利润分配；	
认定利润；特殊行业及活动；转让定价	
个人所得税.....	14
普通税率；优惠税率；主要个人减免项目；纳税居民；	
登记与申报；纳税；实物福利；社会保障体系	
预提税.....	20
所得税法第 21，22，4（2），23 和 26 条	
国际税收协定	27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协议；多边工具；美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增值税.....	37
概述；VAT 免税；免征 VAT 优惠	
奢侈品销售税	47
关税与消费税	49
进口关税；出口关税；消费税	
税收优惠	53
所得税优惠；LST 优惠；特殊项目与特定区域的优惠政策	
土地与建筑物	64
土地与建筑物税；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土地与建筑物产权购置税	
印花税.....	68
纳税申报与缴纳	70
月度税务合规义务；年度税务合规义务；提前退税	
税务会计	74
税务稽查与评估	76
强制执行征税	82
税务纠纷与处理	84
复议；申诉；解决税务纠纷的其他途径；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普华永道联系人	87

企业所得税

税率

一般而言，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流通股比例不少于 **40%**和满足其他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享受额外 **5%**的优惠，即按 **20%**计算（请参考第 **55** 页）。年收入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小型企企业，其应税所得中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部分可以标准税率的 **50%**核算。年度总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特定企业应按总收入的 **0.5%**缴纳最终税。

纳税居民

在印尼注册或以印尼为公司住所地的公司会被视为印尼的纳税居民。通过常设机构（**PE**）在印尼从事商业活动的外资企业，一般需要履行与纳税居民相同的纳税义务。

纳税

纳税居民和外资常设机构可以通过直接缴纳、第三方扣缴或前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履行其纳税义务。在印尼没有常设机构的外资企业则需要通过印尼支付方代为扣缴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以完成纳税义务。

每月分期支付的税额（所得税法第 **25** 条）构成了纳税居民以及外资常设机构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CIT**）的第一部分。每月分期支付的税额一般使用最新年度的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CITR）来计算。

对于新纳税企业、金融租赁企业、银行、国有企业、上市企业和其他有定期报告要求的企业，每月分期支付的税额另以特殊方法计算。

由第三方就特定收入代扣的所得税（所得税法第 23 条）或就特定交易预缴的税额（如与进口相关的所得税法第 22 条）也构成了收入方或进口商预缴当年企业所得税的一部分（请参考第 25 页关于应纳所得税法第 23 条的收入项目及第 20 页关于应纳所得税法第 22 条的交易项目）。

如果纳税年度内预缴的税额（所得税法第 22 条、第 23 条和第 25 条）及在国外缴纳的税额（所得税法第 24 条）总额少于该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那么纳税企业需要在申报企业所得税之前补缴差额。补缴的税额即为所得税法第 29 条。纳税居民或外资常设机构所赚取的部分收入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由第三方代扣代缴的税（即所得税法第 4 条第（2）款）构成了纳税居民就该收入的最终所得税（请参考第 23 页关于应纳最终所得税法第 4 条第（2）款中的收入项目）。

对于未在印尼设立常设机构的外资企业，由印尼支付方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法第 26 条）（请参考第 25 页关于应纳所得税法第

26 条中的收入项目）。

营业利润

应税营业利润依据会计原则，经部分税务调整后进行调整。一般情况下，为了获取、收集和保障应税营业利润而产生的所有支出都可作税务扣除。按会计原则所记录的费用支出与其可以作为税务申报扣除的项目可能会存在时间差。

受控外国公司

受控外国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CFCs）的利润在印度尼西亚被视同股利课税。受控外国公司是指被单一印度尼西亚纳税人直接持有至少 50%或由超过一个印度尼西亚纳税人共同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外国公司。受控外国公司的所得也包含了已被认定为印度尼西亚受控外国公司所持有，或被单一印度尼西亚纳税人的数个受控外国公司所共同持有，或超过一个受控外国公司（其股东可能为相同的印度尼西亚纳税人或不同的印度尼西亚纳税人）所共同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受控外国公司所得。

受控外国公司的判定取决于印度尼西亚纳税人会计年度结束日的持股百分比，也就是基于实收资本的百分比或有表决权的实收资本百分比。惟一的例外情况是当受控外国公司的股票在公开市场发行时不适用。

资本补贴

折旧

拥有一年以上使用年限的资产，其相关成本自获取之月起会以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提折旧，并归类如下：

- a、 **第 1 类** – 使用年限为 4 年的资产按 50%（余额递减法）或 25%（直线法）计算。此类资产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木制或藤制的家具及设备、办公设备、摩托车、特殊行业或特殊服务业用工具、厨房设备、农业、种植业、林业和渔业的手工设备、食品和饮料行业的轻型机器、公共机动车辆、半导体行业设备、深海锚设备租赁的工具及其组件、移动通信服务的基站控制器。
- b、 **第 2 类** – 使用年限为 8 年的资产按 25%（余额递减法）或 12.5%（直线法）计算。此类资产包括金属制家具及设备、空调、汽车、巴士、货车、快艇、容器类。此类资产还包括农业、种植业、林业及渔业的机器、食品和饮料行业的机器、轻型机械、测井仪器、建筑业设备、重型运输车辆、仓储、通讯及电信设备、半导体设备、深海锚设备租赁的工具、移动通信服务的工具。
- c、 **第 3 类** – 使用年限为 16 年的资产按 12.5%（余额递减法）或 6.25%（直线法）计算。 此类资产包括除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外的一般矿业机器、纺织、木材、化工和机械行业的机器、重型设备、交通运输及通讯的码头和船舶以及未列入其他类

的资产。

- d、**第4类** – 使用年限为20年的资产按10%（余额递减法）或5%（直线法）计算。此类资产包括重型建筑机械、机车、铁路客车、重型船舶和码头。
- e、**建筑类** – 使用年限为20年，建立于永久建筑上的资产按5%（直线法）计算；或使用年限为10年，建立于非永久建筑上的资产按10%（直线法）计算。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购置税（*Bea Pengali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也计入建筑成本中。

每类资产的详细清单请参阅相关的财政部（MoF）条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资产及其折旧计算的清单也可参照 MoF 条例。特定行业资产（如林业、种植业和畜牧业）适用特殊条例。

摊销

无形资产或成本，包括延长建筑使用权、商业使用权、使用权和具有一年以上使用年限的商誉，应按照以下相应情况计算摊销：

- a、按照物业的使用年限，按照其在上述分类中的第1类、第2类、第3类和第4类的折旧率，使用直线法或者余额递减法计算：
 - 第1类：4年
 - 第2类：8年
 - 第3类：16年

第 4 类：20 年

归类以最接近的使用年限为基础（如使用年限为 6 年的无形资产可能归入第 1 类或第 2 类，而使用年限为 5 年的无形资产应归入第 1 类）。

- b、公司成立和资本扩张的成本可以在费用发生的当年全部申报扣除或者使用余额递减法或直线法按以下比率计算摊销：

第 1 类：50% 余额递减法；25%直线法

第 2 类：25%余额递减法；12.5%直线法

第 3 类：12.5%余额递减法；6.25%直线法

第 4 类：10%余额递减法；5%直线法

- c、获取使用年限为 1 年以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特许经营权而产生的费用按单位产量法计算摊销。
- d、获取使用年限为 1 年以上的矿权、森林权以及其他天然资源和产品开采权产生的费用按单位产量法计算摊销，但每年最高不得超过 20%。
- e、使用年限为一年以上的商业运营权且于正式商业运作开始前产生的费用可以资本化并且按（以上）第 2 点规定的比例计算摊销。

税务特赦的新增资产

印度尼西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行税务特赦计划。该计划下任何新申报的资产不得以税务目的进行折旧或摊销。这些资产的购置成本以「税务特赦资产申报函」中申报的价值为基准。

资产转让

公司资产销售（土地和建筑物除外）可能会产生资本收益或亏损，即依据销售收入和该资产税务账面净值差额。资本收益将被课税，然而只有用于从事经营的资本亏损，如用于获取、收集和保障应税收入等，才可以扣除。

固定资产价值重估

经国家税务总局（DGT）批准后，采用印尼盾记账的纳税企业和常设机构可以因税务目的对其非流动有形资产进行价值重估，此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可以每 5 年进行一次。每次重估必须包括公司拥有且位于印尼的所有与业务有关的资产，土地除外（省略不计）。在提交 DGT 批准之前，该公司必须确定已缴清所有应纳税额。

资产价值重估必须以市场或公平市价为基准。市场价值必须由政府认定的评估师测定。如果 DGT 认为资产重估价值不代表该资产公平市价或市场价值，则其有权对重估价值进行调整。

一旦固定资产价值重估被批准，企业须依据新的税务账面价值（认定的价值）对所申请折旧的资产依照其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换句话说，认定资产是全新的）。

当重估资产的公平市价超过于旧的税务账面价值时，重估增值部分需缴纳 10% 的最终所得税。面临财困的纳税企业在经 DGT 批准后，可以分 12 个月分期缴纳

该笔所得税额。

归入第 1 类和第 2 类的固定资产必须保留到使用年限。土地、建筑物和归入第 3 类、第 4 类的资产在重估后必须保留至少 10 年。如果重估资产在规定的最低保留年限前出售或转让，则需要对其原本重估增值部分另额外增缴 10% 的最终所得税。此规定不适用以下情况：

- a、 不可抗力、基于政府决定/政策或法院判决造成的资产转让；
- b、 税收中性的商业并购、合并或分割过程中造成的资产转让；
- c、 公司因永久损毁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回收。

未准予扣除的项目

包括：

- a、 实物福利（BIKs）（如免费住房、公司提供购买和维护汽车费用的 50%），但并不包括：提供给全体职工的食品和饮料、工作需要的员工福利如防护服以及制服、往返公司的交通费、船员住宿之类、给偏远地区提供实物福利的费用、购买和维护手机费用的 50%；
- b、 个人开支；
- c、 与商业活动无关的赠送和援助，除个别宗教援助/救济及特定的赠与；
- d、 拨备，但并不包括：银行和某些金融机构的坏账

拨备、保险公司的拨备、存款保险公司（*Lembaga Penjamin Simpanan/LPS*）的存款安全拨备、矿业公司复垦拨备、林业公司的造林拨备、工业废料处理企业关闭和维护相关区域的拨备；

- e、 所得税额；
- f、 税务罚款；
- g、 利润分配；
- h、 雇主支付的人寿、医疗和意外保险费以及其支付未经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除非这些费用算作员工应纳税收入的一部分；
- i、 与应纳最终所得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如与定期存款相关的贷款利息；
- j、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如用于购买无需为股息缴纳所得税股票所贷款的利息；
- k、 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firmas*”成员（无股份分红）获取的工资或薪酬。

负债权益比率

一般适用负债权益比率为 4:1，即融资成本可全部进行扣除的债务最多为权益的四倍。对于特定纳税人，该比例可调整。

亏损

亏损可以留抵最多五年。但是对少部分特定地区的特定行业或受制于个别特许权的行业，可以延长至 10 年。亏损不可移前扣减。合并纳税以及集团扣抵也并不适用。

利润分配

以下情况下获得的股息需代扣所得税：

1、居民企业

从印尼企业获取股息的印尼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PT*）、合作社或国有公司；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免征所得税：

- 股息出自保留盈余；和
- 获得股息的 PT 和国有公司持有派发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实收资本。

如果没有满足以上条件，公司获得的股息就被视为公司应税收入，按照原有税率与公司的其他收入一并计算应纳税额。公司宣布派发股息时即应按所得税法第 23 条代扣 15% 的所得税。被扣税额可作为获得股息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一部分。当纳税人是个人时获得的股息应缴纳最高税率不超过 10% 的最终所得税。

2、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者获得的股息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税（与印尼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享有较低税率）。

认定利润

因税务目的，以下行业适用于认定利润率：

	总收入的认定利润	所得税有效税率
国内航运	4%	1.20% ¹
国内航空	6%	1.80% ¹

国外航运和航空	6%	2.64% ¹
国外石油天然气钻井业务	15%	3.75% ²
特定的贸易部代表处	出口额的 1%	0.25% ²

注释：

¹ 所得税有效税率（**eitr**）沿用原来 30% 的税率来计算，因为 MoF 尚未修正有关认定利润率的相关法令。

² 所得税认定税率按照现行 25% 的税率计算，分支机构利润税（**Branch Profit Tax**）税率会因税收协定享有不同的税率优惠。

特殊行业及活动

印尼存在以特许经营权为基准的特定合同安排。此种合同包括产量分成合同（**PSCs**）、工作合同（**CoWs**）及矿权营业执照（**Izin Usaha Pertambangan/IUP**）。

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企业，一般根据其产量分成合同计算企业所得税。产量分成合同采取“传统”的成本回收法有效地计算企业所得税或更接近一般企业所得税条例的“营收分割法”

从事金属、矿产和煤炭行业的企业根据工作合同计算企业所得税。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准予扣除项目、计算应纳税所得会因条例不同而有所不同。然而，2009 年矿业法终止了工作合同模式，新矿业经营一般采用 **IUP** 特许权模式。矿业法规定现行的税法/条例适用于矿业经营活动。然而，对于非煤炭矿业 **IUP** 也适用其他特定税收条例。

转让定价

印尼税法对关联方的定义如下：

- 1、一纳税人对另一纳税人直接或间接的资本参与不低于 25%；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之间持有至少 25% 的所有权；
- 2、一纳税人直接或间接以同一控股权控制另一纳税人，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方所控制；或
- 3、一代以内的直系和/或旁系血亲和姻亲。

关联方的交易应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如违反了该原则，DGT有权根据该原则，对交易中产生的应税所得或准予扣除项目重新进行计算。

根据税收条款和程序总则（*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KUP*）法令，政府要求企业准备详细的转让定价文档来证明关联方交易遵循了独立交易原则。由于印尼税务局（ITO）对转让定价有着严格的审查，因此在对企业进行税务审计时，税务局经常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文档。

MoF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了关于转让定价文档的新规定，要求纳税人按照特定标准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即：主文档（Master File），本地文档（Local File）和国别报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CbCR）。

纳税人须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内披露详细的转让定价细节，包括：

- 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和金额；
- 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及选择此方法的基础；及
- 企业是否已准备了转让定价文档。

ITO对转让定价稽查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指引。

转让定价纠纷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当涉及交易纠纷的关联方所在国已与印尼签订税收协定时，关联方可依据税收协定中的双边协商程序（**MAP**）条款要求减免双重征税。纳税人可在国内进行诉讼程序时，同时申请**MAP**。如果税务法庭宣布听证会结束，那么纳税人将无法再提交**MAP**申请；且在税务法庭宣判结果后，**MAP**将会终止。

税法授权**DGT**与纳税人和/或另一国的税务机关订立预先定价协议（**APAs**），该协议规范了关联方的未来交易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但**APA**无法适用于过去未经审核的会计年度内所存在的相同/类似的交易。**APA**的一般有效期从协议签订所属纳税年度后一年度起计，最长有效期为三年。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有效期为四年，即如果在申请过程中有外国税务机关的参与合作，依据相关的税收协定为解决任何已存在的双重征税问题而将**APA**申请变更为**MAP**。

个人所得税

普通税率

个人纳税居民的主要收入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应税所得	税率	税额（印尼盾）
不超过50,000,000印尼盾	5%	2,500,000
超过50,000,000印尼盾至25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15%	30,000,000
超过250,000,000印尼盾至5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25%	62,500,000
超过5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30%	相应收入的30%

优惠税率

遣散费（两年内支付）的最终税率如下：

所得总额	税率	税额（印尼盾）
不超过50,000,000印尼盾	零	零
超过50,000,000印尼盾至1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5%	2,500,000
超过100,000,000印尼盾至4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15%	60,000,000
超过50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25%	25%

由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提供的一次性退休金及由BPJS（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养老公积金（两年内支付）的最终税率如下：

所得总额	税率	税额（印尼盾）
不超过50,000,000印尼盾	零	零
超过50,000,000印尼盾的部分	5%	相应收入的5%

自第三年起支付则按上述普通税率征收所得税。

主要个人减免项目

个人居民无需纳税的年度所得（*Penghasilan Tidak Kena Pajak/PTKP*）如下：

	印尼盾
纳税人	54,000,000
配偶	4,500,000
每个受抚养者（最多3个）	4,500,000
职业性支出 （总收入的5%，最多500,000印尼盾/月）	6,000,000
BPJS养老公积金的雇员部分 （总收入的2%）	全额
退休金 （总收入的5%，最多200,000印尼盾/月）	2,400,000

纳税居民

任何个人如符合下列任何条件都将被视为纳税居民：

- 居住在印尼；
- 12个月内在印尼停留超过183天；
- 于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印尼停留并有意于在印尼居住。

注意：税收协定的条款可能会推翻这些规定。

非纳税居民须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请参考第25页）缴纳20%的所得税（即所得税法第26条，并请参考相关的税收协定）。

登记与申报

个人纳税居民如年收入金额超过年度不征税收入的限额，须在ITO进行登记并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Form 1770）。申报表内应披露包括受雇所得、投资、资本收益、境外和其他所得等个人所有收入，并附上个人资产和负债的汇总表。受控外国公司的股东就其受控外国公司的所得会被视同受到股利而课税。请参阅第3页受控外国公司叙述。

一般情况下，一个家庭被视为一个纳税单位，拥有一个以一家之主（通常是丈夫）的名义注册的税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NPWP*）。其妻及受其抚养的子女的收入也必须在丈夫名下的所得税申报表中一同申报；其妻子与子女的收入需要根据所得税法第21条来判定是否要同丈夫的收入一并征税。

纳税

个人所得税中的绝大部分是通过第三方代扣代缴。雇员的工资与其他收入须按照所得税法第21/26条规定按月由雇主代扣代缴。如雇员是纳税居民，其代扣所得税将按标准税率（详见上文）计算。如雇员是非纳税居民，则按20%的税率代扣其所得税（与印尼签署税收协定的，适用税率可能会低于20%）。

还有许多其他种类的个人所得需要由支付者代扣个人所得税，包括但不限于：

- 政府批准的退休基金支付的退休金；

- 遣散费；
- 由BPJS支付的养老公积金；
- 服务费；
- 奖品/奖金。

一般情况下，上述个人所得会按照上文提到的标准税率缴纳税额（所得税法第21条）。

对非受雇个人及某些特定专业人士，如律师、公证员、会计、建筑师、医生、精算师和估价师以总收入的50%为基准，按照现行税率计算所得税。

转账到劳动力遣散费支付管理委员会的遣散费所产生的利息按20%的税率计算最终所得税（若该委员会是银行），或根据所得税法第23条的规定，按15%的税率计算预提税（若该委员会是其他机构）。

实物福利

雇主向雇员提供的实物福利，如汽车、住房、教育、探亲假、员工在印尼的个人所得税的辅助，一般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同样适用于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而提供给员工的实物福利，如保护性服装、制服、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船员或类似雇员的住宿、为遥远地区提供实物福利的费用等。

但如果实物福利是由以下公司提供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适用最终税制的公司；和
- 适用认定利润率的公司（包括航空公司与航运公司）。

其他纳税居民可能对实物福利的可征税性有特定的税务判定。

社会保障体系

雇主有责任确保其雇员参加了社会保障计划。雇员为社保支付的费用由雇主在其工资中代扣缴。这部分费用须与雇主为社保承担的部分一同支付。2014年1月1日，印尼推行了一个覆盖所有国民的全面社会保障体系，以逐渐取代之前的社保体系。新社保体系的管理部门如下：

- 1、 医疗保险局（BPJS Kesehatan）—负责医疗保险；
-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JS Ketenagakerjaan）—负责意外事故险、保险、养老公积金、死亡保险和退休金。

现行的社会保障计划负担比例如下：

范围	占固定工资/薪金的比列	
	雇主负担部分	雇员负担部分
工作意外事故险	0.24-1.74%	-
死亡保险	0.3%	-
养老公积金	3.7%	2%
医疗保险*	4%	1%
退休金**	2%	1%

*) 最高计算基准为每月 8,000,000印尼盾

**) 最高计算基准依照BPJS每年的条例更新

所有雇员，包括在印尼工作超过六个月的外籍雇员，
都须加入新的社保体系。

2019年1月1日起，独立工作者和无工作者被强制加入
医疗保险体系。



预提税

概述

印尼的所得税主要以预提税的形式课征。当所得需要缴纳预提税时，支付方一般须负责代扣代缴所得税。预提税一般以印尼所得税（*Pajak Penghasilan/PPh*）税法为依据，其分类如下：

(i) 所得税法第21条（*PPh 21*）

雇主需依照PPh 21从应付工资中代扣所得税，并以雇员的名义将其交付给国库。该项预提税也适用于向非雇员个人支付其他费用（如支付费用给顾问或服务提供者）（相关税率请参见第14页）。没有税号的纳税居民，除需缴纳PPh 21规定税额外，还需额外缴纳20%的税收罚金。

(ii) 所得税法第22条（*PPh 22*）

PPh 22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况：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释
1	进口： a. 某些终端消费性产品 b. 除上述a之外的终端消费性产品 c. 使用进口商编码 （ <i>Angka Pengenal Impor/API</i> ）进口除a和b	10 7.5	进口商品的价值 （如到岸价值加上应纳关税）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 释
	之外的商品： 1) 大豆、小麦和面粉 2) 除（1）以外的商品 d. 无API进口除（a）和 （b）以外的商品	0.5 2.5 7.5		
2	经拍卖的进口商品	7.5	拍卖成交 价	
3	政府采购商品，其货款由国库 和使用预算单位（ <i>Kuasa Pengguna Anggaran/KPA</i> ） 支付	1.5	售价	1
4	国有企业（ <i>Badan Usaha Milik Negara/BUMN</i> ） 及其部分子公司采购商品	1.5	售价	1,3
5	Pertamina及其子公司加油站 购买石油燃料	0.25	售价	2
6	除Pertamina及其子公司之外 的加油站购买石油燃料	0.3	售价	2
7	除加油站以外的单位购买石油 燃料	0.3	售价	2
8	购买天然气燃料	0.3	售价	2
9	购买润滑剂	0.3	售价	
10	地方分销商购买水泥	0.25	售价	
11	地方分销商购买纸产品	0.1	售价	
12	地方分销商购买钢产品	0.3	售价	
13	地方分销商购买汽车产品	0.45	售价	
14	地方分销商购买药产品	0.3	售价	
15	从独家代理（ <i>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ATPM</i> ）、 代理	0.45	售价	3

编号	项目	税率 (%)	计税基础	注释
	(<i>Agan Pemegang Merek/APM</i>) 和一般进口商购买机动车辆 (车辆)			
16	制造商或出口商采购林业、种植业、农业、牛饲养业和渔业产品	0.25	售价	1
17	除与政府签订的矿产合作协议和工作合同之外的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出口	1.5	出口价值	
18	从持有矿权 (<i>Izin Usaha Pertambangan/IUP</i>) 的公司或者个人采购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产	1.5	售价	1
19	购买金条	0.45	售价	4
20	购买奢侈品	5	售价	

注释:

1、对于第(3)、(4)、(16)和(18)这几种情况, PPh 22的代扣方必须从应纳税供货商的费用中代扣PPh 22, 采购以下商品时除外:

- a) 石油燃料、天然气燃料、润滑剂、邮政产品;
- b) 水和电;
- c) 石油、天然气(包括上游产品)项下的分成合同的承包商、承包商总部或承包商的销售关联方; 及
- d) 地热和电力项下的联合经营合同的承包商。

当第(3)、(4)和(16)这几种情况的采购价值分别不超过200万印尼盾、1000万印尼盾和2000万印尼盾时, 可免征预提税。在其他情况下, 以上指定商品的进口商或购买者除了要支付商品价值外, 还必须缴纳PPh 22。

2、代扣的PPh 22构成公司或个人预缴所得税额的一部分, 而分销商/代理商购买石油和天然气燃料的预缴税额归类于最终所得税。

- 3、购买林业、种植业、农业、牛饲养业和渔业产品，按PPh 22第16项的税率计算。
- 4、购买的豪华车辆，按PPh 22第20项的税率计算。
- 5、免税适用于出售给印尼央行的交易。
- 6、以下情形，不论自动或已持有DGT颁发的免税证书，PPh 22完全免征：
 - a) 进口或采购商品无须缴纳所得税。
 - b) 免除进口关税和/或增值税（VAT），包含进口关税为零或免征增值税的商品。
 - c) 临时进口的商品（如再出口）。
 - d) 再进口商品（如出口后再进口时质量未变的商品或先出口再进口进行修理或测试以便再出口的商品）。
 - e) 为制成珠宝并再出口而进口的金条。
 - f) 与公立学校营运补贴（*Bantuan Operasional Sekolah/BOS*）基金有关的商品采购。
 - g) 国库、KAP和物流局（*Badan Urusan Logistik / BULOG*）采购谷物或大米。
 - h) BULOG或指定国企（BUMNs）采购基础必备食品。

没有税号的纳税人除需按照标准税率缴纳之外，另需缴纳一倍的罚金。

(iii) 所得税法第4条第(2)款 – 最终所得税（*PPh Final*）

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外资企业代表处、组织机构、或被指派的个人需就支付给纳税居民和常设机构的下列总支出中代扣最终所得税。

项目	税率
1、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10% ¹
2、转让土地和建筑物权收益	2.5%

项目	税率
3、工程施工费	2/3/4% ²
4、工程设计费	4/6%
5、工程监理费	4/6%
6、因定期或储蓄存款产生的利息和印尼央行的票据（SBIs）产生的利息-以下两种除外：支付给在印尼运营的银行及政府批准的养老金基金的利息	20% ³
7、债券利息-以下两种除外：支付给在印尼运营的银行及政府批准的养老金基金的利息	15% ⁴
8、于印尼的股票交易所出售的股票收益。如使用此税率，创始人股东需于股票上市时按市场价的0.5%支付税额。否则，日后出售股票的收益将按标准税率计算。	0.1%
9、彩票中奖收入	25%
10、于一个纳税年度的总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个人和企业（常设机构除外）的个别所得	0.5% ⁵

注释：

- 1、包含土地所有人源于建造经营移转合同的所得。
- 2、房地产资产转移到房地产投资基金（*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 - Dana Investasi Real Estate/KIK-DIRE*）的收益需按0.5%的税率纳税。
- 3、不同税率适用于由出口所得的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Devisa Hasil Ekspor*）
- 4、如收款方是在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OJK*）注册的共同基金，其适用税率于2020年前为5%，之后为10%。如收款方为非纳税居民，其适用税率为20%，或适用相关税收协定时可适当降低。
- 5、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居民而言，该税率为可选，且只适用于一段时间，具体取决于纳税居民的类别。

(iv) 所得税法第23条（PPh 23）

已付或应付于纳税居民的特定收入项目需依照PPh 23缴纳所得税，其税率为总收入的15%或者2%。

- a、 **以下项目适用 PPh 23，税率为总收入的 15%：**
- 1、股息（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请参考第10页）；
 - 2、利息，包括溢价、折价和贷款担保金；
 - 3、特许权使用费；
 - 4、奖品和奖金。
- b、 **以下项目适用 PPh 23，税率为总收入的2%：**
- 1、土地和建筑物以外的其他资产租金；
 - 2、技术、管理、咨询及其他服务产生的所得，已依照PPh 21缴纳所得税者除外。

(v) 所得税法第26条 (PPh 26)

纳税居民、组织机构、外资企业代表处付款于非纳税居民时需以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 a、 **以总收入为计税基础：**
- 1、股息；
 - 2、利息，包括保险费、折扣和贷款保函费；
 - 3、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为使用资产支付的租金和款项；
 - 4、为服务、工作和活动支付的费用；
 - 5、奖品和奖金；
 - 6、养老金和其他任何定期支付的款项；
 - 7、溢价掉期和其他对冲交易；
 - 8、债务勾销获得的收益；
 - 9、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
- b、 **以预期净收入 (Estimated Net Income/ENI) 占总收入的比例为计税基础：**

	ENI	有效税率
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 由被保险人支付	50%	10%
• 由印尼保险公司支付	10%	2%
• 由印尼再保险公司支付	5%	1%
出售印尼非上市公司股份	25%	5%
出售设立于税务天堂，用作持有印尼公司或常设机构股份的导管公司	25%	5%
出售售价超过1千万印尼盾的名贵珠宝、钻石、黄金、名贵手表、古董、名画、汽车、摩托车、游艇和轻型飞机	25%	5%

当收入方所在国与印尼签有税收协定时，其有可能享受优惠的预提税税率或完全免税。税收协定下的预提税税率请参考下文第28页。

pwc

国际税收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印尼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s/tax treaties）提供的优惠包括免除对服务费的预提税以及减征对协定国的纳税居民收取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分支机构利润的预提税税率。境外收款方在印尼需无常设机构，才可享受服务费免预提税的优惠待遇。

要获得优惠的税率，境外收款方至少要通过印尼支付方向ITO出示登记证明（Certificate of Domicile/CoD）。此证明的形式可以是印尼DGT规定的形式，也可以是协定国的形式（特定情况下适用）。若无此证明，国外方无资格享受税率优惠政策并需以20%的税率代扣预提税额。

外国实体针对所有形态的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所得必须先满足防止滥用税务协定的测试：

1. 该实体的设立或交易的执行具备相关的经济实质；
2. 该实体的设立或其交易的执行具有相同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
3. 该实体有自己的管理团队处理本身的业务，而且这个管理团队有独立裁量权；
4. 该实体拥有足够的处理业务的流动与固定资产，赚取来自印度尼西亚所得的资产除外不计；

5. 该实体拥有足够且适当的雇员处理本身的业务；
以及
6. 该实体除了收受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股利、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之外，仍有来自营业活动的主动所得。
7. 交易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税收协定所规定的
利益，但违反税收协定本身的目标和宗旨。

此外，如果这个外国实体对于所收到股利、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要适用租税协议，仍需要满足以下的受益所有人测试：

1. 这个实体不是作为代理、代持或导管公司；
2. 这个实体针对所产生的所得或资产有控制权或处分权；
3. 这个实体没有将超过50%的所得用来履行对其他方的义务；
4. 这个实体自行承担与其所拥有的资产、股本与/或
负债相关的风险；和
5. 这个实体并未签订有义务将所得移转到位于第三
方国家的税务居民的合同。

税收协定下的扣缴税率如下：

	注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 使用费	分支 机构 利润 税
		投资 组合	大量持 有的股 份			
1、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注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润税
		投资组合	大量持有的股份			
2、亚美尼亚		15%	10%	10/0%	10%	10%
3、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4、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5、孟加拉		15%	10%	10/0%	10%	10%
6、白俄罗斯		10%	10%	10/0%	10%	10%
7、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8、文莱		15%	15%	15/0%	15%	10%
9、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10、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11、中国	2	10%	10%	10/0%	10%	10%
12、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13、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14、丹麦		20%	10%	10/0%	15%	15%
15、埃及		15%	15%	15/0%	15%	15%
16、芬兰		15%	10%	10/0%	15/10%	15%
17、法国		15%	10%	15/10/0%	10%	10%
18、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19、香港		10%	5%	10/0%	5%	5%
20、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21、印度	1	10%	10%	10/0%	10%	15%
22、伊朗		7%	7%	10/0%	12%	7%
23、意大利		15%	10%	10/0%	15/10%	12%
24、日本		15%	10%	10/0%	10%	10%
25、约旦	3	10%	10%	10/0%	10%	20%
26、北韩		10%	10%	10/0%	10%	10%
27、韩国	2	15%	10%	10/0%	15%	10%
28、科威特		10%	10%	5/0%	20%	10/0%

	注 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 使用费	分支 机构 利润 税
		投资 组合	大量持 有的股 份			
29、老挝	5	15%	10%	10/0%	10%	10%
30、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0%
31、马来西亚	4 , 6	10%	10%	10/0%	10%	12.5%
32、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33、蒙古		10%	10%	10/0%	10%	10%
34、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35、荷兰		10/15 %	5%	10/5/0%	10%	10%
36、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37、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38、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39、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40、菲律宾		20%	15%	15/10/0 %	15%	20%
41、波兰		15%	10%	10/0%	15%	10%
42、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43、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44、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	12.5%
45、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46、塞尔维亚		15%	15%	10/0%	15%	15%
47、塞舌尔	3	10%	10%	10/0%	10%	20%
48、新加坡		15%	10%	10/0%	15%	15%
49、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50、南非	3	15%	10%	10/0%	10%	20%
51、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52、斯里兰卡		15%	15%	15/0%	15%	20%

	注释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润税
		投资组合	大量持有的股份			
53、苏丹		10%	10%	15/0%	10%	10%
54、苏里南		15%	15%	15/0%	15%	15%
55、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56、瑞士	1	15%	10%	10/0%	10%	10%
57、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58、台湾		10%	10%	10/0%	10%	5%
59、泰国		20/15%	20/15%	15/0%	15%	20%
60、突尼斯		12%	12%	12/0%	15%	12%
61、土耳其		15%	10%	10/0%	10%	10%
62、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6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	5/0%	5%	5%
64、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65、美国		15%	10%	10/0%	10%	10%
66、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67、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68、越南		15%	15%	15/0%	15%	10%
69、津巴布韦	1, 5	20%	10%	10/0%	15%	10%

注释：

- 1、在印尼提供如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服务费分别按以下税率计算预提税：瑞士—5%，德国—7.5%，印度、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津巴布韦—10%，巴基斯坦—15%。
- 2、在国际航线上进行航运或空运服务获取的收入免缴VAT。
- 3、协定对分支机构利润税的税率未作说明。ITO解读为：应适用于印尼税法中规定的税率（20%）。
- 4、（根据1990年生效的《纳闽岛离岸商业活动税收法案》）纳闽岛离岸公司无权享有税收协定的优惠。

- 5、已批准但还未生效，还未互相交换批准文件。
- 6、签署了一份修订协议但还未批准且还未交换批准协议。

常设机构设立的时间规定

如果外资企业在印尼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运营，则该企业有可能被视为已于印尼成立常设机构。上述运营时间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如下：

	建筑、 场所施 工	安装	组装	监理经 营	其他服务
1、阿尔及利亚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2、亚美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3、澳大利亚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4、奥地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孟加拉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6、白俄罗斯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7、比利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8、文莱	183 天	3 个月	3 个月	183 天	3 个月
9、保加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10、加拿大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1、中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克罗地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3、捷克共和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4、丹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5、埃及	6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6、芬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7、法国	6 个月	—	6 个月	183 天	183 天
18、德国	6 个月	6 个月	—	—	—
19、香港	183 天	183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建筑、 场所施 工	安装	组装	监理经 营	其他服务
		天			
20、匈牙利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21、印度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22、伊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23、意大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4、日本	6 个月	6 个月	—	6 个月	—
25、约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 个月
26、北韩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27、韩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8、科威特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29、老挝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0、卢森堡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
31、马来西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2、墨西哥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33、蒙古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4、摩洛哥	6 个月	—	6 个月	6 个月	60 天
35、荷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6、新西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7、挪威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8、巴基斯坦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39、巴布亚新几内亚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40、菲律宾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1、波兰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20 天
42、葡萄牙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3、卡塔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建筑、 场所施 工	安装	组装	监理经 营	其他服务
44、罗马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45、俄罗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46、塞尔维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7、塞舌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48、新加坡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6 个月	90 天
49、斯洛伐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50、南非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51、西班牙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3 个月
52、斯里兰卡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53、苏丹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4、苏里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55、瑞典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6、瑞士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57、叙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58、台湾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59、泰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0、突尼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1、土耳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62、乌克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63、阿拉伯联合酋 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4、英国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65、美国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66、乌兹别克斯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7、委内瑞拉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

	建筑、 场所施 工	安装	组装	监理经 营	其他服务
68、越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9、津巴布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TIEAs）

印尼已经与以下地域签署了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地域	备注
1、巴哈马群岛	1
2、百慕大群岛	
3、根西岛	
4、马恩岛	
5、泽西岛	
6、圣马力诺	

注释：

- 1、 TIEA已经签署，待批准及交换批准文件。

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协议

印尼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协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获得批复。印尼已签订多国主管当局协定自动交换以下信息：

1. 使用共同申报准则的财务信息；以及
2. 以国别报告形式提供的转让定价文档。

实施税收协议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印度尼西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这个公约，同一天的公约中列示了待批准的保留与通知列表。在这

个暂定条文中，印度尼西亚有 33 个租税协议被函括在这个公约中。

美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为了遵守 **FATCA**，印尼原则上同意签署政府间协议（**IGA**）第 1 条，目的在于保障 **FATCA** 合规性。



增值税

概述

增值税（VAT）是对在印尼境内转让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而征收的税项。

应税项目包括：

- a、 在境内销售应税货物；
- b、 进口应税货物；
- c、 企业在印尼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 d、 在印尼境内使用或消费来自境外的应税无形产品；
- e、 在境内使用或消费来自境外的应税服务；
- f、 应税企业出口应税货物（无形或有形）；
- g、 应税企业出口应税服务。

当上述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价值每年超过 48 亿印尼盾者，即需缴纳 VAT。

销售应税货物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

- a、 根据合同转让应税货物的所有权；
- b、 根据分期付款或融资租赁协议转让应税货物；
- c、 向中间贸易商或通过拍卖销售应税货物；
- d、 自用和/或免费赠送应税货物；
- e、 当公司倒闭时剩余本来不是用作销售用途的存货和/或资产；

- f、 在公司内部销售应税货物（如分公司之间，或在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除非该公司获得 **DGT** 合并申报增值税的批准；
- g、 销售应税寄售商品；
- h、 在以伊斯兰教教法为基础的融资框架内，应税企业销售应税货物，该销售被认为直接发生在应税企业和货物采购方之间。

税率和计税基础

VAT 法定税率为 **10%**。根据政府法规，该税率可以上调到 **15%**或减至 **5%**。然而，出口应税有形或无形商品以及出口服务的 VAT 税率固定为 **0%**。出口服务的零税率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VAT 以税率与计税基础来计算。在多数情况下，计税基础是双方达成的交易价。特定项目或情况下必须用其他标准作为计税基础，包括：

- a、 计税基础为市场价值--包括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倒闭剩余的应税产品、销售（非库存）本来不是销售用途的资产；
- b、 计税基础为销售成本（售价减去毛利）--包括自用或免费赠品、应税产品的内部转让（如分公司之间或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
- c、 计税基础为拍卖价格--通过拍卖销售应税产品；
- d、 计税基础为议定价格--通过中间交易商销售应税产品；

- e、 计税基础为电影平均票房--电影产品；
- f、 计税基础为 1200 万印尼盾/部--进口影片；
- g、 自建建筑物，不包括土地购置价格，以总成本的 20%为计税基础；
- h、 计税基础为零售价值 - 销售或进口烟草产品；
- i、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 10% - 包裹运输服务；
- j、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 10% - 不以佣金为基础的旅行和旅行社服务；
- k、 计税基础为售价 20% - 销售黄金首饰，包括工厂提供与黄金首饰有关的服务；
- l、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 10% - 当服务费中包含运费时；
- m、 计税基础为政府补贴价值的 100/110 及由农业部长签署某些农用化肥的最高零售价的 100/110。

根据法律，所有的产品和服务，除非另作说明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均构成应税产品或服务。法定的限制名单中规定了免税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包括：

免税产品

- a、 从资源中直接提取的矿石或钻井产品，如原油、天然气、地热能、砂砾石、煤（在被处理成煤砖之前）、铁矿、锡矿、铜矿、金矿、银矿和铝土矿；
- b、 基本大宗商品，如大米、食盐、玉米、西米和大豆；

增值税

- c、 酒店、餐馆等提供的食物和饮料，无论就近堂食还是打包，包括宴会提供的食物和饮料；
- d、 货币、金条和证券。

免税服务

- a、 医疗服务；
- b、 社会服务，如孤儿院和葬礼服务；
- c、 使用邮票的邮政服务；
- d、 金融服务；
- e、 保险服务；
- f、 宗教服务；
- g、 教育服务；
- h、 艺术与娱乐服务；
- i、 非广告性质的广播服务；
- j、 陆路或水上公共交通以及作为国际航空运输不可或缺部分的国内航空运输；
- k、 人力资源服务；
- l、 酒店服务；
- m、 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
- n、 停车场服务；
- o、 投币公共电话服务；
- p、 使用汇票的汇款服务；
- q、 食品或餐饮服务。

VAT 申报

应税企业和个人（*Pengusaha Kena Pajak/PKP*）需要每月申报及缴纳其商业活动涉及到的 VAT。VAT 一般

独立计算。因此，一间公司如通过几个业务单位（分公司）开展商业活动，而业务单位又隶属不同地区的税务服务局（*Kantor Pelayanan Pajak/KPP*）管辖的，须在相应的 KPP 各自登记。因此，应税产品在公司内部的转让需要缴纳 VAT。

然而，企业可以向 DGT 提交书面申请合并申报 VAT，即可将内部转让应税产品列在 VAT 征收的范围以外。在下列 KPP 登记的企业需要合并申报 VAT：

- a、 纳税大户 KPP/（LTO）；
- b、 外商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PMA*）KPP；
- c、 部分外国公司和外国人（*Badan dan Orang asing/Badora*）KPP；
- d、 上市公司（*Perusahaan Masuk Bursa/PMB*）KPP；和
- e、 中型纳税人 KPP/（MTO）。

进项—销项增值税机制

VAT 应纳税额计算一般遵循进-销项相抵机制。应税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商须向买方征收 VAT，从供应商的角度这是销项 VAT。买方必须向供应商支付 VAT，从买方的角度这是进项 VAT。如果买方的商业活动必需用到该产品或服务时，该进项税额可抵扣销项税额。如果累积销项税额在某一月份高于同期的累积进项税额，该纳税人必须在下个月月底且早于 VAT 申报缴纳截

止日期前补交差额。然而，如果累积进项税额在某一个月份高于同期的累积销项税额，纳税人可以选择将多付的税额留抵到以后的月份或在纳税年度末申请退税。

进口和自我评估 VAT

纳税人应以标准进-销项机制去理解进口商品征收 VAT 及消费或使用国外应税服务或无形产品的自我评估 VAT 机制（通常被称为受方付费）。

因为非居民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不能向印尼买方/进口商收取 VAT（换句话说，无法开具税务发票），印尼买方/进口商必须以非居民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的名义代其缴纳 VAT。

VAT 代收方

在向 VAT 代收方提供应税产品和服务时，VAT 的标准机制会有所差异。目前，VAT 代收方是国库、国企（*Badan Usaha Milik Negara/BUMN*），包括某些国企子公司、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产量分成合同（PSC）公司和持有特殊矿权营业执照的矿业公司。顾名思义，VAT 代收方是代收应税企业（供货商）从销售应税产品或服务时产生的 VAT，并将其直接缴纳给政府，而不是支付给供货商或服务供应商。因此，主要向 VAT 代收方销售应税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往往会出现多缴纳 VAT 的情况（请参考第 44 页关于 VAT 退税）。

进项 VAT 抵扣

VAT 须每月向 DGT 申报缴纳。一个纳税时期（每月）的进项税额，原则上必须与同期的销项税额相抵扣。然而，如果进项税额还未作费用处理或税务稽查还未开始，该纳税时期后的三个月内进项税额依然可以申报抵扣销项税额。

VAT 税票的有效性是能否成功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关键。一张税票至少要包含下列信息：

- a、 提供应税产品或服务的纳税人的姓名、地址和税号；
- b、 采购方的姓名、地址和税号；
- c、 产品或服务的类型、数量、售价或补贴和任何折扣；
- d、 已征缴的 VAT；
- e、 针对奢侈品征收的奢侈品消费税（LST）（如果有）；
- f、 税票的编码、序列号和签发日期；和
- g、 税票授权签署人的名字及签名。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最低信息的要求，进项税额将无法抵扣销项税额。PKP 须开具电子税票（**electronic Faktur Pajak/e-FP**）。

税票必须于以下时间开具：

- a、 销售应税产品或服务时；
- b、 收到付款时 - 如果收款早于销售应税产品或服务；

- c、 阶段性工作交付后收到期款时；
- d、 财政部条例中规定的其他可能情况。

VAT 退税

退税申请可在纳税年度末提交。DGT 根据 VAT 税务稽查结果，在收到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需要对 VAT 的退税申请做出决定。如果在 12 个月内 DGT 未作出任何决定，则退税申请被认定获批。

VAT 退税相关的证明资料必须在申请日期后的一个月內提交至 DGT。过期提交的资料可能会于 DGT 退税评估计算过程中被忽略。特定纳税居民可以享受 VAT 提前退税（请参考第 72 页）

VAT 免税

战略性商品

销售和/或进口被归类为战略性商品的应税商品可免除 VAT。战略性商品需根据政府法令确定。目前，下列商品已包括在战略性商品类别：

- a、 生产应税商品所需的以机械、工厂和设备形式存在的资本货物（相关税收优惠条款请参考第 62 页）；
- b、 畜牧业产品（包括捕猎和捕获产品）以及渔业产品（包括渔业打捞和养殖）；
- c、 未经鞣制的动物原皮；
- d、 用于农业、种植、林业、农场以及畜牧业的种子

- 和幼苗；
- e、 牛、家禽和鱼的饲料以及生产这类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 f、 粒状和/或块状的银制品原料；
 - g、 21 至 36 平米的基础公寓平米的廉租房；
 - h、 电力产品，超过 6,600VA 的家庭用电除外；
 - i、 由自来水公司分配的饮用水。

其他 VAT 免税项目

为支持实现国家的某些目标，以下应税产品或服务在进口/销售时可免除 VAT，包括：

- a、 武器、弹药和其他各种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局所使用的工具；
- b、 武装部队用于边界数据和航拍照片的设备和零部件；
- c、 国家免疫计划所用的小儿麻痹症疫苗；
- d、 普通教育和宗教书本；
- e、 低价住房、少于 21 平米的廉价公寓、廉价劳工宿舍及特定标准的学生宿舍；
- f、 提供建造第 5 点提到的廉价住所和宗教礼拜场所的服务；
- g、 廉价住房和少于 21 平米的廉价公寓租赁；
- h、 向运行国际航线的航运公司提供特定的港口服务。

免征 VAT 优惠

特定交通工具和相关的应税服务

为了强化国家运输行业，进口和/或销售以下应税商品和服务免征 VAT：

- a、 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使用的交通工具和其零部件；
- b、 国家商业航运企业、国家渔业公司、国家海港运营商或国家河流湖泊和渡轮航行使用的船舶及其备件、导航仪器或者人身安全设备；
- c、 国家商业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及其备件、航空和人身安全设备以及修理和维护设备；
- d、 国家铁路公司（*Badan Usaha Penyelenggara Sarana atau Prasarana Perkeretaapian Umum*）使用的火车及其备件和修理、维护及基建等设备；
- e、 国家商业船运公司、渔业工业、海港运营商或国家河流、湖泊和渡口经营者接受的服务，包括船舶租赁服务、港口服务和船舶维修或靠港服务；
- f、 国家商业航空公司接受的服务，包括飞机租赁服务、飞机维护或修理服务；
- g、 国家铁路公司接受的火车维修或者保养服务。

其他免征 VAT 的项目

以下情况下，VAT 也同样不会课征：

- a、 享有税收优惠的特殊项目以及特区下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请参考第 56-63 页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 b、 向以汽油为燃料的船舶（往来境外港口）提供特定燃料；
- c、 销售阳极残渣以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金条。

奢侈品销售税

除增值税外，应税商品的销售或进口可能需要缴纳奢侈品销售税（Luxury-goods Sales Tax/LST）。一种商品只需缴纳一次 LST，即 LST 仅在商品进口或生产商（居民企业）销售至其他方时征收一次。

LST 必须与 VAT 一同每月申报。商品的进口商或生产商需负责缴纳 LST。

LST 税率汇总如下。应当留意节录所包含的特定商品不一定总是需要课征 LST。特定商品是否应纳 LST 还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容量、尺寸或价格。

为确认特定商品是否应纳 LST 以及适用的 LST 税率，需参考海关指导手册中海关商品编码（HS）。

根据 VAT 和 LST 法，LST 税率有可能提高至 200%，但目前 LST 税率维持在 10%到 125%之间。

组别	LST 税率						
	10	20	30	40	50	75	12 5
豪华住宅，例如豪华房屋、公寓套间、公寓、连栋房屋以及诸如此类		●					
热气球、飞船和其他非动力飞行器				●			
除国家使用外的散弹枪和其他武装枪弹、枪支及其他武器				●	●		
除国家或商业航空交通用途外的飞机					●		
除国家或公共交通用途外的豪华游艇						●	
车辆	●	●	●	●	●		●

关税与消费税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以进口商品的海关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 0% 到 150% 的税率进行征缴。海关完税价格按照到岸价格 (CIF) 计算。

组别	货物	税率 (%)
汽车	客车&商务用车	5-50
汽车零部件	半散件	0-7.5
	零件	0-10
船舶	轮船、船艇、浮式结构	0-5
飞行工具	热气球、直升机、飞机、降落伞、飞行工具发射装置	0
电子产品	相机、冰箱、手机及其他	0-15
织物、纺织品及配饰	包、鞋类、挽具、服饰和服装配饰等	5-35
饮品、酒精及酒精饮料	酒精、果汁、啤酒、红酒、烈酒和其他酒水	5-150 或 每公升 14,000 印尼盾
精油及树脂型物	芳香物质	5-150
农产品	动物及蔬菜产品	0-30
家具	床, 床垫, 照明灯和照明配件, 及其他	5-20
玩具	玩具, 用于游戏或运动的部件, 组件和配件及其他	5-20
塑料	塑料制品及其他	0-25
橡胶	橡胶制品及其他	0-15
木材	木制品及其他	0-25

钢	钢制品及其他	0-20
其他	化学制品、制药产品、软件、艺术作品、军火产品、乐器及其他	0-40

作为对贸易自由化的承诺，印尼政府逐步降低对大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保护个别对国家安全或社会文化原因较敏感的行业和商品，较高的税率仍然会被保留。除了一般的进口关税税率，部分产品适用反倾销、保障、补偿和补贴等其他进口关税税率。

东盟（ASEAN）关税税率

印尼政府对满足原产标准，即完全或部分从原产国获得且在东盟成员国之间直接运输的进口商品施行有限度的减免。印尼政府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东盟商品贸易协定（ATIGA）。

这项计划旨在通过降低大部分商品进口税率至零来加强东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自由贸易区（FTA）协定关税税率

印尼与其他国家也达成以下自由贸易区协定关税税率：

- a、 东盟（ASEAN）－ 中国自由贸易区（ACFTA）；
- b、 东盟（ASEAN）－ 韩国自由贸易区（AKFTA）；
- c、 东盟（ASEAN）－ 印度自由贸易区（AIFTA）；
- d、 东盟（ASEAN）－ 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ANAFTA）；
- e、 东盟（ASEAN）－ 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JCEP）协定；

f、 印尼 – 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IPFTA）；

g、 印尼 – 日本经济伙伴协议（IJEPA）。

进口关税减免/免除/延期支付

印尼政府对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进口关税减免、免除和延期支付等优惠政策以促进本地和出口产业的发展。此项优惠通常与其他税收优惠（如 VAT 和所得税减免）相结合（请参考第 56-63 页相关税收优惠）。

出口关税

出口关税可根据海关完税价格（*ad valorem*）的一定比例，或具体依照某一货币下的关税税率/数量计算。海关完税价格由海关总署根据贸易部制定的价格基准决定。

组别	货物	税率
皮革和木材	由动物绒毛制作的皮革、薄木、木片、已加工木材	2%-25%
可可豆		0%-15%
棕榈果、粗制棕榈油（CPO）及其衍生品	新鲜棕榈果、粗制棕榈油、粗制棕榈仁油（CPKO）、氢化棕榈毛油/棕榈仁油、棕榈脂肪酸蒸馏液（PFAD）、生物柴油	每公吨 0 至 262 美金
精矿	部份金属矿石	0%-5%*
部份矿石	部份镍矿与铝土矿	10%

* 出口关税税率是依据冶炼厂的完工进度。

消费税

消费税是针对因其销售和消费可能会对社会造成负面

影响的货物而征收的。目前，征缴消费税的产品包括酒精和烟草制品。

组别	税率
酒精	20,000 印尼盾/升
酒精饮料	15,000 印尼盾至 139,000 印尼盾/升
浓缩酒精	1,000 印尼盾/克
烟草制品	10 印尼盾至 110,000 印尼盾/支或克；或某些烟草制品适用 57%



pwc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章节将该书印尼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不同，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可能会不同。印尼相关的条例明确规定了税收优惠申请的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

所得税优惠

免税期

根据投资额，MoF 可能就企业自商业运营开始的 5 到 20 年提供 50%或 100%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减免优惠。允许的免税期限结束后，纳税居民根据其投资额在后续两个纳税年度可以享受 25%或 50%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扣减。

上述优惠政策给予具有广泛的产业联结、提供高附加值和重大的外部影响力、引入新技术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先锋行业企业。目前，免税优惠适用于印尼行业标准分类（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KBLI）条例中列出的特定业务领域。条例之外的行业可以向财政部单独申请。

免税优惠申请须通过网络综合提交（OSS）系统提交。系统对申请企业进行验证后将提交至 MoF。根据最新条例，申请须在 2023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提交至 MoF。

税收津贴

MoF 可对 PT 公司在指定行业或指定区域的投资项目提供下述税收优惠政策：

- 如果投资资产未在 6 年内转让，净收益最高可减免投资总额的 30%，在商业运营后以每年减免 5% 的形式分 6 年计；
-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扣减；
- 税损留抵年限延长至 10 年；
- 支付非纳税居民股息的预提税税率减至 10%（或适用更优惠的税收协定税率）。

申请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须满足以下主要条件：

- 投资额大或以出口为目的；
- 吸收大量的劳动力；或
- 本地化成分高。

申请税收优惠的企业须先获取 BKPM 主席的推荐函且一并将获批的投资许可提交给 MoF，以获取税收优惠的批准。

分支机构利润再投资

如果常设机构于当年或不晚于下一年在印尼以其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则该利润可免除分支机构利润税。

再投资应为以下其中一种形式：

- 以资本参与形式作为新成立的印尼公司的创办人或创办参与者；

- 以资本参与形式作为已成立的印尼公司的股东；
- 常设机构购置固定资产并用于其印尼经营活动；
- 常设机构投资无形资产并用于其印尼经营活动。

在新成立公司开始商业运营至少两年内，其持有新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对已成立的印尼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购置或无形资产投资的，在落实投资至少三年内，其投资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的减税优惠

满足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5%：

- 至少有 40% 的发行股在 IDX 交易。
- 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应包括至少 300 个独立个体，每个实体所持有的发行股不超过 5%。

上述两个条件必须在一个纳税年度维持至少 183 天。如果在某一纳税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满足其一或所有条件，则不可在当年享受该税收优惠。

税收中性并购

一般情况下，企业并购、合并、收购或分割时的资产转让必须按照市价计算。从上述重组中获得的收益需被课税，而亏损一般可从所得中扣减。

但是，如果进行税收中性并购、合并或收购时，可按照账面价值转移资产但需获取 DGT 的批准才能进行。为了获得 DGT 的批准，该并购、合并或收购计划必须

通过商业意图测试。任何税收利益驱动下的重组行为都会被禁止，且并购所导致的税损可能不允许结转至重组后的公司。

与此相同，业务分割如果能够获取 DGT 的特别准许，同样能够享受税收优惠。企业上市（IPO）进行分割交易须要登记。

风险投资企业投资中小型企业税收优惠

满足一定条件下，风险投资企业（VCC）对非印尼上市的中小微型企业进行资本投资取得的分红将不征税。

LST 优惠

车辆的 LST 税收优惠

「绿色」车辆可享受 LST 税收优惠，其 LST 税率分别为 10%、20%、30%、40% 和 125%。LST 计税基数降为销售价格特定百分比将有效减少 LST，甚至意味着部分车辆免征 LST。

特殊项目和特定区域的优惠政策

国外贷款和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

由国外贷款或拨款的政府项目，其贷款或拨款产生的收入可以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具有上述资格的政府项目在国家项目清单列表（*Daftar Isian Proyek/DIP*）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国外贷款或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的总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可由政府承担其应纳所得税额。该税收优惠不针对二级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国外贷款或拨款资助的政府项目的总承包商、咨询公司和供应商就该项目进口商品和使用国外应税服务和/或国外无形商品时，同样也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 免除进口关税；
- 免征 VAT 和 LST；
- 进口时免征 PPh 22。

如果符合条件的政府项目只有部分资金是国外贷款或拨款援助，则只有该部分可享受税收优惠。

公私合营模式/ PPP (Kerjasama Pemerintah dengan Badan Usaha)

该优惠旨在促进和改善政府与企业之间在提供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合作。MoF 将根据负责合作项目的机构所提出的议案决定是否批准优惠。

综合经济开发区

在综合经济开发区 (Kawasan Pengembangan Ekonomi Terpadu/ KAPET) 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或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总统令中明确规定了综合经济开发区的指定区域。

位于 KAPET 保税区内 的企业（*Pengusaha Di Kawasan Berikat /PDKB*）可申请下列形式的税收优惠：

- 所得税优惠，该政策与上述入境投资税收优惠非常相似；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除 PPh 22；
- 延期缴纳进口资本货物、设备及用于加工的货物和原料的关税；
- 本地采购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保税储存区域

保税储存区域（*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目前包含：

1. 保税区；
2. 保税仓库；
3. 保税展览区；
4. 免税店；
5. 保税拍卖区；
6. 保税回收区；和
7. 保税物流中心。

以下为三个（保税）区域的概述。

上述区域的纳税人可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除 PPh 22;
- 延期缴纳特定商品的进口关税;
- 进口特定商品免除其消费税; 及
- 本地采购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保税区

保税区 (*Kawasan Berikat/KB*) 适用于出口导向型、替换进口、支撑下游行业的制造企业, 及特定行业, 如航空、造船、铁路、国防和国安行业。此外, 其国内销售额度为上一年出口实现值和/或向印尼境内的其他保税区/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销售额的 50%。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 (*Gudang Berikat*) 旨在用于在一年内存储进口货物以及对其进行一项或多项简单的加工。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 (*Pusat Logistik Berikat*) 类似于保税仓库。但是, 它旨在用于在三年内存储货物以及对其进行一项或多项简单的加工, 该货物来源可以是来自境外进口货物, 和/或来自印尼境内的可加工货物。

自由贸易区 (FTZ)

进入 FTZ (*Kawasan Perdagangan Bebas*) 以及在 FTZ 企业之间交付的货物可享有税收优惠。

位于 FTZ 内的纳税人可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除 VAT 和 LST;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征 PPh 22;
- 特定商品免除进口关税;
- 进口特定商品时免除消费税;
- 采购本地特定商品时免征 VAT 和 LST;
- 除销售给其他印尼境内以及保税储存区域或经济特区内的公司以外, 无形商品和应税服务交易可免除 VAT。

经济特区

在经济特区 (*Kawasan Ekonomi Khusus/KEK*) 中开展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或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活动必须涵盖各 KEK 指定的主要经营活动。政府条例明确划定了 KEK 的区域。

新的纳税人在 KEK 中从事经营活动时生产链的新投资可享受如下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投资计划 (单位: 10 亿印尼盾)	减免期限 (单位: 年)	企业所得税减免
1 万亿印尼盾以上	10 - 25	20% - 100%
5 千亿到 1 万亿印尼盾	5 - 15	
5 千亿印尼盾以下	2 - 15	由 MoF 判定

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被拒绝的纳税人和在 KEK 中从事其他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可以申请类似于所得税优惠项下的税收津贴优惠请参考第 54 页所得税优惠相关部分)。

除了上述的所得税优惠，KEK 中的纳税人还有资格享受以下的税收优惠：

- 进口特定商品免征 VAT 和 LST；
- 进口特定商品免征 PPh 22；
- 延期支付资本性货物、设备及用于加工的货物和原料的关税；
- 对用于生产非课消费税的进口商品免除消费税；
- 本地采购特定商品免征 VAT 和 LST。

工业区

工业区（*Kawasan Industri/KI*）的认定和牌照由政府规定。

可申请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决于工业区内的工业发展区/IDA（*Wilayah Pengembangan Industri / WPI*）分类，即：

1. 发达工业发展区（WPI Maju/ WPIM）
2. 发展中工业发展区（WPI Berkembang/ WPIB）
3. 1 级潜力工业发展区（WPI Potensial I/ WPIP I）
4. 2 级潜力工业发展区（WPI Potensial II/ WPIP II）

以下是各工业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和关税优惠政策	发达工业发展区*	发展中工业发展区	1级潜力工业发展区	2级潜力工业发展区
自生产运营开始后的5到15年内减免10%至100%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	-	✓
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入境投资激励政策非常相似；	✓	✓	✓	-
对于进口/购买用于生产应税货物的机械和设备（不包含零件），实行增值税豁免	✓	✓	✓	✓
进口用于生产货物/服务的机械或材料时，免除其进口关税**	✓	✓	✓	✓

*) WPIM 有两种形式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可选：减免企业所得税或税收津贴。

**）进口税免除的有效期限因 KI 的不同分类和相关纳税人的商业周期而异，例如：建设或发展期。

BKPM 免税清单 (Masterlist Facility)

BKPM 可能会通过发布设备免税清单为机械和原材料免除进口关税。

进口商也可以向 DGT 取得核准以免除 VAT、LST 和 PPh 22。

出口免税和退税优惠

基于放宽进口限制以促进商品完全出口计划 (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KITE) 的优惠规

定如下：

KITE 免税

该税收优惠针对以出口成品而进口的大部分原材料和样品免征进口关税、VAT 和 LST。

中小型企业可享受更进一步的优惠政策，即原材料、样品和机械的进口也免征进口关税、VAT 和/或 LST，且其申请条件更为宽松。

KITE 退税

该退税优惠规定如果进口原材料用作制造随后用于出口的成品，则已缴纳的原材料进口关税可以申请退税。

土地与建筑物

土地与建筑物税

土地与建筑物税（*Pajak Bumi dan Bangunan/PBB*）是对所有土地和/或建筑物征收的财产税，特别豁免的除外。豁免名单中免征 **PBB** 的包括：

- 用于中央或地方政府管制用途；
- 用于公众利益领域，包括宗教和社会事务、健康、教育和国民文化及其他非盈利用途；
- 用于墓园、古代遗址或类似地点；
- 属于受保护的森林、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区森林、国家公园、受村庄管控的牧场及无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 依据互惠待遇原则为外交代表所用；
- 依据 **MoF** 决议用于国际组织机构或代表处。

PBB 作为地方性税收的一部分，遵循《地方税收和处罚条例》（*Pajak Daerah dan Retribusi Daerah/PDRD*），各地方政府需就其 **PBB** 颁布相应的地方条例（*Peraturan Daerah/PERDA*）。

根据 **PDRD**，**PBB** 的适用范围包括所有土地与建筑物，以下其他法规管辖的除外：

- 林业；
- 种植业；

- 矿产和煤炭；
- 石油、天然气和地热矿区；
- 位于国家海域上并在领土外的其他产业。

PBB 根据地方政府每年签发的《应纳税额征缴函》（*Surat Pemberitahuan Pajak Terhutang/SPPT*）进行课征。

若某个人或组织对一块土地和/或对某一建筑物享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或从中获得利益，则该个人或组织将被认定为该土地和/或建筑物的 **PBB** 法定纳税人。

根据 **PDRD**，**PBB** 税率最高为 0.3%，应纳税额根据课税对象销售价（*Nilai Jual Objek Pajak/NJOP*）扣除非应税价值后按照税率计算。非应税价值的最低设定为 1 千万印尼盾。任何条例的变化都需颁布 **PERDA** 来执行。

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

土地和建筑物转让会导致转让者（卖方）在转移/销售产生认定收益所得税。土地与建筑物转让税税率设定为总转让价值（计税基数）的 2.5%。如果纳税人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则其转让廉价房屋和廉价公寓时的税率为 1%。该税额必须在卖方将土地或建筑物产权转让至受让人时缴纳。所有支付税额均为最终税额。

一般而言，计税基础是《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文契》

以及《买卖协议》（*Perjanjian Pengikatan Jual Beli*）实际的交易价值或应收取价款中选取两个价值中较高者。当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至政府时，计税基础则是政府官员规定交易文件中的金额。在政府举办的拍卖活动中，转让总价值应是相关拍卖契约所规定的金额。

在所得税还未全额缴纳之前，公证人不得在产权转让契约上签字。

土地与建筑物产权购置税

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也会为受让人一方带来土地与建筑物权购置税（*Bea Pengali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应纳税额。BPHTB 作为地方税收的一部分需遵循 PDRD。符合征税资格的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应包括买卖、折价贴换交易、授予、继承、向企业捐献、股权分割、指定买方拍卖、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企业并购、合并及扩张以及奖品分配。

BPHTB 以课税对象收购价值（*Nilai Perolehan Objek Pajak/NPOP*）为基础，该计税基础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取自市场（交易）价值或 NPOP 两个价值中较高者。应纳税额应根据 NPOP 与适用税率（5%）相乘后减去允许的非课税限额来计算。非课税限额因地区而不同：最低为 6 千万印尼盾，然而在继承情况下最低额

为 3 亿印尼盾起。政府可颁布条例更改非课税限额。

BPHTB 应在相关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转让契约公证前缴清。在企业并购、合并或扩张情况下，应纳税额应在并购、合并或扩张的文件签署日时缴清。在拍卖情况下，应纳税额应在拍卖公告签署当日缴清。

在 **BPHTB** 还未全额缴纳之前，公证人不得在产权转让契约上签字。



印花税

印花税的金额极小且是以固定金额（6,000 印尼盾或 3,000 印尼盾）附于特定文件上缴纳。需课征印花税的文件举例如下：

- a、 协议书和用于证明某项行为、事实或民事性质的其他文件（如授权书、赠送证明或声明）；
- b、 公证书及其副本；
- c、 由特定土地公证员（*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PPAT*）出具的契约书；
- d、 所有包含款项而具备以下条件的文件，包括：
 - 列明已收到款项；
 - 列明银行记录或存放款项；
 - 包含银行存款余额的通知；
 - 包含全部或部分支付或偿还债务的确认；
 - 有价值票据，如汇票、本票或承兑汇票；
 - 任何名义或形式的证券；
 - 支票；
- e、 用于法庭证据的文件：
 - 普通信函或内部文件；
 - 依据用途可免征印花税的文件，但如果该文件用于其他目的或被其他方使用且偏离原始目的者。

a、 b、 c 和 e 项应付 6,000 印尼盾的印花税。对于 d 项，如果文件规定的金额超过 100 万印尼盾，印花税

为 6,000 印尼盾；如果金额在 25 万印尼盾到 100 万印尼盾之间，则为 3,000 印尼盾；如果金额低于 25 万印尼盾，则无需缴纳印花税。支票，不论其票面价值，印花税均为 3,000 印尼盾。



纳税申报与缴纳

纳税人须通过指定的银行（*bank persepsi*）向国库缴纳某纳税时期或年度的应纳税额，并向印尼税务局申报。某一税项的缴纳及申报必须每月或每年，或每月和每年均进行（依纳税义务而定）。纳税人应通过网上操作完成税款缴纳义务。目前税务申报也可以使用网上报税系统进行操作。

纳税义务汇总如下：

月度纳税义务

税项	纳税截止日期	报税表提交截止日期
PPh 21/26	次月 10 日	次月 20 日
PPh 23/26	次月 10 日	次月 20 日
PPh 25	次月 15 日	次月 20 日
PPh 22—税款代收方	次月 10 日	次月 20 日
PPh 4（2）最终税	次月 10 日	次月 20 日
VAT 和 LST—应税企业	报税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	次月月底
VAT 和 LST—VAT 代收方	依照代收方的类别而有所不同	

年度纳税义务

税项	纳税截止日期	报税表提交截止日期
企业所得税	报税表提交前，财年结束后第四个月末	财年结束后第四个月末
个人所得税	报税表提交前，财年结束	财年结束后第三个月

	后第三个月末	末
PBB	收到地方政府《应纳税额征缴函》(SPPT)后六个月内	不适用

逾期缴纳上述税额的纳税人将被处罚每月 2%（最高至 48%）的罚息。若逾期一天也将按整月计算罚金。

逾期提交或未能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将受到以下的行政处罚：

纳税申报类型	印尼盾
VAT 申报	500,000
其他每月纳税申报	100,000
个人所得税申报	100,000
企业所得税申报	1,000,000

纳税人可最多可申请延期两个月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延期报税需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向 DGT 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暂定计税单。暂定计税单中的应纳税额（如有）须在提交延期申请书之前清缴。如果最终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高于暂定计税单中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将受到每月 2% 的罚息（按差额计算），直到差额补缴为止。

纳税人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报税表则有可能收到 DGT 发出的警告信。警告信一般会要求纳税人在收到该信函后的 30 天内提交报税表。如果纳税人对警告信置之不理，DGT 将签发正式纳税评估并包括评估税额的 50% 作为行政处罚。

除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外，其余税项都应独立申报缴纳。在国内具有多个数量业务单位（分支机构）的企业必须向相应的分支机构注册地的地区税务管辖机构履行纳税义务。关于 VAT 合并申报，请参阅第 40-41 页。

一般而言，除特定纳税人之外，报税主要表格须为电子格式（网上报税）。网上报税可通过：（一）传统方式提交至 ITO，即将报税表纸质版与电子副本一并提交至相关 ITO；（二）登录 DGT 网站提交电子报税表；（三）使用相关软件

提前退税

满足如下特定条件的纳税居民可以申请提前退税：

A. 优秀纳税居民

- 1) 按时提交纳税申报；
- 2) 无任何欠缴税款，特定税种获得分期缴纳或由税务稽查评估的补缴税款除外。
- 3) 连续三年由注册会计师或审计理事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和
- 4) 过去五年内从未被判为涉税犯罪。

B. 小额退税的纳税居民

- 1) 无从事经营业务或自由职业活动的且在其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ITR**）申请退税的个人；
- 2) 从事经营业务或自由职业活动的且在其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ITR**）申请退税额为不超过

1 亿印尼盾(之前退税额最多为 1 千万印尼盾)的个人;

- 3)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AITR) 退税金额不超过 10 亿印尼盾的公司 (之前退税额最多不超过为 1 亿印尼盾) 或
- 4) VAT 纳税申报表退税额不超过 10 亿印尼盾的增值税应税企业 (PKP) (之前退税额最多为 1 亿印尼盾)。

C. 低风险增值税应税企业 (PKP)

从事如下营业活动的企业归属为低风险增值税应税企业:

- 1) 出口
- 2) 向 VAT 代收方销售应税商品和/或服务; 和/或
- 3) 提供免征 VAT 的应税商品和/或服务。

退税申请首先需要勾选纳税申报表中的退税选项。如果批准的退税额与申请金额不同, 纳税居民可以另行提交信函重新申请。如果不再重新申请, 纳税居民需要修改相关纳税申报表。DGT 将对所有申请者进行正式和/或资料评估。

税务局有权对已获得初步退税的纳税年度或税收期限进行税务稽查, 如果稽查结果发现纳税居民欠税, 税务局将对纳税居民处以行政

税务会计

一般情况下，就税务而言，除非税法另行规定，企业须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记账。另外，2018 年底，MoF 为支持全国基础设施项目的发展，颁布了针对公私合营（PPP）项目的会计和税务处理的特定条例。

外国投资（*Penanaman Modal Asing/PMA*）企业、常设机构、外资企业子公司、海外上市纳税企业及其他根据印尼适用的财务会计准则（*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SAK*）以其记账本位币-美元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企业，可以通过 DGT 的特别批准，以美元记账为并以英文编制。以美元作为投资资金的集体投资合约（*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KIK*）也可以美元作为单位记账。

纳税企业需在以美元为记账单位的会计年度开始至少三个月前向 DGT 提出申请。DGT 需要在一个月对申请作出决定。如果一个月没有决定，则此申请被视为自动通过审批。

与政府签订分成合同或工作合同的企业可以书面形式向 DGT 申请美元记账。该书面通知须在以美元为货币单位记账的会计年度开始至少三个月前提交至 DGT。

除英文及美元外，企业不得使用其他外国语言或外国货币记账。不论使用何种货币和语言，企业一般需以印尼盾缴纳其应纳税额（分成合同下的企业除外），并以印尼语填写报税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必须以印尼盾和美元双栏呈现。

获批美元记账的企业可向 **DGT** 申请重新变更为印尼盾记账。如果通过审核，企业在五年内不能再次申请美元记账。



pwc

税务稽查与评估

印尼采用自我评估机制，即纳税人需根据现行税法 and 规定计算、缴纳和申报其应纳税额。**DGT** 可能会就纳税人自估税额进行税务稽查并出具评估结果。

税务稽查

一家企业的税务稽查可能涉及某一税项，或某段纳税时期（一个纳税月）或纳税年度内的所有税项。税务稽查可能在企业的办公室、**DGT** 办公室或两个地点同时进行。

引发税务稽查的因素

企业退税申请总会引发税务稽查。由于 **DGT** 需在 12 个月内对退税申请作出决定，因此税务稽查工作一般会在成功递交退税申请后的几周到几个月内开始。企业所得税退税申请一般会引发全面性的、涵盖所有税项的税务稽查。其他税项的退税申请一般只会引发针对该税项的税务稽查。**DGT** 也可能会扩大税务稽查范围至其他税项。

其他可能引起税务稽查的因素包括：

- 溢纳税申报（并非一定含退税申请）；
- 年度所得税申报为亏损状态；
- 纳税人更改其会计年度、记账方式或进行固定资产重估；

- 风险分析后，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税表或于警告信注明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报税表；
- 税务申报符合 **DGT** 稽查（未披露的）要求标准。

税务局可能会就特定目的实施特殊的稽查，且该稽查不同于一般稽查的时间和程序。

一个月期限的规定

被稽查的纳税人需在规定的一个月內提供税务稽查所需的文件和信息。如果纳税人有关联方交易，这些文件可能包括转让定价文件。如未能在一个月內提供税务稽查所需的文件和信息将会促使 **DGT** 以认定利润计算企业应纳税额。未能在一个月內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也将无法于后续的税务评估复议中使用。

结束会议

税务稽查结束时，稽查人员会出具含纳税调整的书面稽查结果通知。如果纳税人对税务稽查结果持不同意见，须务必在参加稽查结束会议（最后决定）前的 7 到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应此通知。

在稽查结束会议上，纳税人可重申对税务稽查纳税调整的异议，并递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果双方仍对税务稽查结果存在纠纷，纳税人可要求与地方税务局的质量保证小组（**Quality Assurance Team/QAT**）进行讨论。**QAT** 会对讨论内容进行记录。

税务稽查人员可能会根据纳税人对税务稽查结果的回应、与 QAT 及稽查结束会议的讨论更改部分已提出的稽查纳税调整。

最终的讨论结果将在稽查结束会议文件中汇总。纳税人需对文件中每个纳税调整建议表示赞同或反对。同时，汇总文件应明确纳税人的申诉有哪些是税务稽查人员接受的，并相应地取消或减少某些纳税调整建议。在稽查会议结束时，税务稽查人员和纳税人需要在稽查会议结束汇总文件上签名。

稽查结束会议应以首次邀请纳税人参加之日起最多三周内结束。

税务稽查结束会议汇总文件上达成一致的调整将构成纳税人缴纳税务评估的最低税额基础。

税务稽查结果

依据税务稽查结束会议汇总文件，税务稽查的法律结果主要包括上述的《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SKP*）和《税务征缴函》（*Surat Tagihan Pajak/STP*）。STP 可用来征收未包含于 SKP 的行政税务处罚的法律文件。在其他特定情况下，DGT 也可将其用于征缴当年度的特定纳税时期（月份）的税额及其罚息。

税务评估

税务评估函仅针对特定纳税期或纳税年度的某一种税

项目主要包括：

- 到期应纳税额；
- 适用的税务抵扣；
- 到期应纳税额与税务抵扣差额（多付、零差额或少付）；
- 行政处罚（利息或罚款）。

税务评估函的类型

税务评估函即为到期应纳税额与税务抵扣的差额。因此，税务评估函有以下三种：

- 如果到期应纳税额少于税务抵扣金额 – 溢纳税额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Lebih Bayar/SKPLB*）；
- 如果到期应纳税额超过税务抵扣金额 – 应纳税额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SKPKB*）
；
- 如果到期应纳税额等于税务抵扣金额 – 无税调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Nihil/SKPN*）。

如果签发的是 **SKPKB**，则可能会包含下列行政处罚其中一项：

- 每月 2% 的利息，最高期限达 24 个月；
- 加征 50% 的所得税应纳税额；
- 加征 100% 的预提税应纳税额；

- 加征 100% 的 VAT 及 LST 应纳税额。

适用于哪项处罚将取决于纳税人所犯的错误的。处罚金额以应纳税额为基础，根据相应适用税率进行计算。

除签发以税务稽查为基础的税务评估外，DGT 也可能针对忽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纳税申报的警告或没有按照规定标准维护账簿的纳税人签发自主税务评估函。

税务评估的缴纳

纳税人需在税务评估函签发后的一个月内缴纳到期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未按时缴纳且未提出异议，应纳税额将以扣押令征收。

诉讼时效

根据现行的《税务行政管理法》，DGT 可以针对于 2008 年起税负发生后某个纳税阶段(月份)或(部分)纳税年度的五年内出具应缴税务评估函。

如果就特定月份或年份的特定税项签发了税务评估函，DGT 仍可在特定期限内(根据纳税年度，5 或 10 年)针对纳税申报表中未披露(或未完全披露)的新数据(Novum)或信息和/或税务稽查签发额外的税务评估函。如果 DGT 签发额外应缴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SKPKBT)将对纳税人缴纳到期应纳税额加征 100% 的罚款作为行政处罚。然而，在 DGT 依据税务审计签发 SKPKBT

之前，DGT 以纳税人自愿披露的资料为基础签发 SKPKBT 的，纳税人则可免罚。

如果在特定的期限内 DGT 没有签发税务评估函，则纳税申报表中呈报的到期应纳税额将被视为纳税人的最终税负。然而，纳税人在特定期限后被发现涉及税务违法犯罪，DGT 凭借法庭判决书仍可在超过规定期限后签发 SKPKB 或 SKPKBT。在此情况下签发的 SKPKB 或 SKPKBT 将包含应纳税额的 48% 的罚息。



pwc

强制执行征税

如果纳税人未在要求时间内遵循合法的税务征收信函缴纳税负，DGT 可以依法向纳税人出具强制执行函（*Surat Paksa*）。税额征收函包括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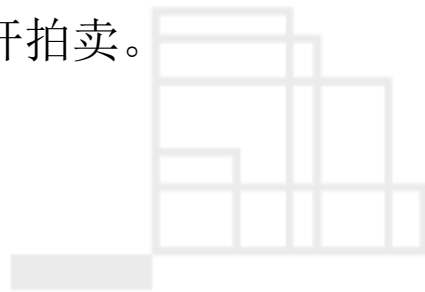
- 税务征收函/STP；
- 应纳税额评估函/SKPKB；
- 额外应纳税额评估函/SKPKBT；
- 税务复议决议书（要求纳税人进行额外支付税额）；
- 税务法庭裁决书（要求纳税人进行额外支付税额）；
- 调整决议书（要求纳税人进行额外支付税额）。

纳税人要在信函签发日期的一个月內缴纳税额征收函中指定的应纳税额。一般而言，延迟缴纳都会导致每月 2% 的罚息。

根据现行的《税务行政管理法》，如果纳税人提出复议或在后期针对特定税务评估函提出申诉，则纳税人只须缴纳在税务稽查结束会议上所达成共識的最低税额。

稽查结束会议上未达成共識的应纳税额，将在 DGT 对复议作出决定或税务法庭对纳税人的申诉作出反对裁决后缴纳。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应纳税额，DGT 可能采取下列措施：

- a、 应付日到期后七日内未补缴应纳税额，DGT 将出具警告信（**Surat Teguran**）；
- b、 出具警告信后 21 日内未补缴应纳税额，DGT 将出具强制执行函；
- c、 出具强制执行函后 48 小时内未缴应纳税额，DGT 将出具扣押函（**Surat Sita**）；
- d、 出具扣押函后 14 日内未缴应纳税额，DGT 将出具扣押资产的拍卖公告；
- e、 出具拍卖公告后 14 日内未缴应纳税额，DGT 将对扣押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pwc

税务纠纷与处理

一般而言，当 DGT 出具纳税人持有异议的税务评估函后会引起纳税人与 DGT 之间的税务纠纷。如果纳税人未及时补缴应纳税额，DGT 会依据税务征收信函，如 SKPKB、SKPKBT 和 STP 出具强制执行令。DGT 的强制执行令也可能会引发双方其他的税务纠纷。

可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此类税务纠纷：

复议

对税务评估函持有异议的纳税人可以在评估函签发日后的三个月内向 DGT 提出复议（*Keberatan*）。提出复议须陈述纳税人所计算的到期应纳税额且需列举不认同 DGT 税务评估结果的原因。

DGT 必须在复议申请日起的 12 个月内做出决议。如果 12 个月内 DGT 未作出决议，则自动视为 DGT 批准了复议。

如果复议被 DGT 拒绝，未缴应纳税额将被加收 50% 的罚款。然而，如果纳税人向税务法庭就 DGT 对复议的决议提出申诉，则不用缴纳上述未缴应纳税额与罚款。

纳税人也可针对第三方预扣的税额向 DGT 办公室提

出复议。此类型的复议拥有与上文提及的复议相同的提交时限及 DGT 决议时限。

申诉

若纳税人不愿接受 DGT 对复议的决议，则可以在接到 DGT 复议结果后的三个月内向税务法庭提出申诉（*Banding*）。如 DGT 的决议要求纳税人缴纳到期应纳税额，根据税务法庭法规定，在提出申诉前必须缴纳至少 50% 的到期应纳税额。现行的《税务行政管理法》规定纳税人仅需缴纳在税务稽查结束会议上商定的税额。这两种规定并不一致，但是目前税务法庭一般遵从《税务行政管理法》。

税务法庭一般在 12 个月内对申诉做出裁决。任何由税务法庭裁决所造成的未缴纳的应纳税额均需另行加征 100% 的罚款。

解决税务纠纷的其他途径

根据纳税人的税务调整要求或 DGT 的重新评估，DGT 可能更改或取消税务评估函、STP 或其后续信函。其后续信函包括：

- 复议决议函；
- 减轻或取消行政处分的决议函；
- 减轻或取消税务评估的决议函；
- 溢纳税额提前退税的决议函。

DGT 必须在申请日期后的 6 个月内对调整要求做出

决议。如果 6 个月内 DGT 未做出决议，该调整要求将被自动视为通过 DGT 批准。

不（完全）接受 DGT 对于调整要求决议的纳税人，在收到 DGT 决议后的 30 日内可向税务法庭提起诉讼（*Gugatan*）。纳税人也可对 DGT 执行的扣押令向税务法庭提出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诉讼申请须在扣押令执行日期后的 14 日内提出。

税务法庭必须在 6 个月内对诉讼作出裁决。

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税务法庭裁决乃最终裁决而且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但是，涉及税务纠纷的双方可以就税务法庭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Peninjauan Kembali/PK*）。只有在下列任意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才能提出此请求：

- 1、以对方当事人的伪证、欺骗或虚假证据为基础的裁决；
- 2、发现可能导致不同裁决结果的重要书面证据；
- 3、部分请求被无理忽略；
- 4、授予未要求的事物；
- 5、裁决与现行税务条例产生明显矛盾。

纳税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对于第 1 和第 2 种情况，提出申请时限为情况发现后的三个月内。对于第 3、第 4 和第 5 种情况，提出申请时限为税务法庭裁决后的三个月内。

普华永道联系人

我所税务专家可随时为您提供全面税务咨询服务，以确保您能及时和有效地履行税务合规要求。

如需咨询任何印尼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常用联系人或以下专家：

中国业务部

Toto Harsono 卓恒辉

微信：tharsono

Ding Tian 田丁

微信：446787148

Carrie Chung 钟若梅

微信：carrie402546

Prasetya Surya 叶彬富

微信：prasyap

综合税务咨询

Ay Tjhing Phan

Runi Tusita

Sophia Rengganis

国际税务

Ay Tjhing Phan

Brian Arnold

Gadis Nurhidayah

Otto Sumaryoto

Omar Abdulkadir

税务纠纷协调

Engeline Siagian
Ay Tjhing Phan
Ali Widodo
Anton Manik
Antonius Sanyojaya
Suyanti Halim
Adi Poernomo
Mardianto
Parluhutan Simbolon
Soeryo Adjie
Sutrisno Ali
Dany Karim

国际派遣咨询

Abdullah Azis
Adi Pratikto
Hisni Jesica
Rita Susanto
Trinyotin
Riani Fitri

入境投资

Adi Pratikto
Irene Kurniawan
Merry Pakpahan
Narindra Krisnamurti
Shanty Irawati

合并与收购

Brian Arnold
Andrias Hendrik

Yuliana Kurniadjaja
Alexander Lukito
Omar Abdulkadir

薪酬外包

Laksmi Djuwita
Djumanto

转让定价

Ay Tjhing Phan
Peter Hohtoulas
Ryuji Sugawara
Hasan Chandra
Deny Unardi
Ryosuke R Seto
Amit Sharma
Kian Wei Chong
Dexter Pagayonan
Avinash Rao
Andrew Tanasaleh
Augusta Putra
Irene Satyanagara
Novie Mulyono
Chokhani Amit
Gratia Anadena

间接税（增值税）

Abdullah Azis

关税

Laksmi Djuwita
Enna Budiman

Adi Martanto
Irvan Ardi
Made Natawidnyana

消费和工业品、电信及通讯

Ay Tjhing Phan
Engeline Siagian
Abdullah Azis
Ali Widodo
Andrias Hendrik
Anton Manik
Hendra Lie
Yuliana Kurniadjaja
Brian Arnold
Gadis Nurhidayah
Gerardus Mahendra
Hanna Nggelan
Hyang Augustiana
Lukman Budiman
Mohamad Hendriana
Sujadi Lee
Yessy Anggraini
Yunita Wahadaniah
Oki Octabiyanto
Fajar Zakaria
Ariel Rahardjo
Esa Perdana
Marlina Kamal
Nicholas Sugito
Susetiyo Putranto

Angga Wardhani
Desy Yanti
Leonard Diky
Maureen Lesmana
Ramaditya A
Richard Jaya
William Christopher

能源(碳氢化合物与再生)、
公共业务及矿业

Antonius Sanyojaya
Suyanti Halim
Tim Watson
Turino Suyatman
Alexander Lukito
Omar Abdulkadir
Otto Sumaryoto
Raemon Utama
Tjen She Siung
Wendra Mansur
Asshary Arbaa
Rangga Aulia
Vega Ramadhan
Bambang Sugiarto
Feiby Affel
Fian Leonardo

金融服务与保险

Margie Margaret
Yuliana Kurniadjaja
Khairul Feriyanto
Angeline

Nikolas Handradjid
Rainer Irvan



PT Prima Wahana Caraka

（普华永道网络成员机构）

WTC 3

Jl. Jend.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 INDONESIA

Telp: +62 21 5212901

Fax: +62 21 5290 5555/5290 5050

Email: contact.us@id.pwc.com

Pakuwon Center

Tunjungan Plaza 5

22nd Floor, Unit 05

Jl. Embong Malang No. 1, 3 & 5

Surabaya 60261 – INDONESIA

如欲查询详情，请浏览普华永道网页：**www.pwc.com/id**

普华永道印尼所由 KAP Tanudiredja, Wibisana, Rintis & Rekan, PT Prima Wahana Caraka, P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donesia Advisory and P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Indonesia, and Melli Darsa & Co.,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各自独立并一起构成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印尼成员机构，即普华永道印尼所。

© 2019 PT Prima Wahana Caraka 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印尼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